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陳駿杰
　　蘇園琇
　　趙偉倫
　　李彥勇
　　李家慶
　　葉力方
　　劉俊昌
　　謝鎮遠
　　姚雅昕
　　張御樸
兼
共同代理人　侯怡君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如附件所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解成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依附件之調解方案第二項所示，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解成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

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附件所示調解方案，其方案第2 項載明：經勞資雙方確認，勞資雙方合意和解，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解成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相對人同意於109年8月25日前匯入各該聲請人之薪轉帳戶，上述和解金額如屆期相對人有遲延或未全額給付，聲請人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前揭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是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紀錄履行，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解成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請求給付項目	調解成立應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1	侯怡君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161,181元
2	陳駿杰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假、加班補休未休	645,501元
3	蘇園琇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假	217,785元
4	趙偉倫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假	346,092元
5	李彥勇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假	277,934元
6	李家慶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143,251元
7	葉力方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假、加班補休未休	302,968元
8	劉俊昌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假、加班補休	187,806元

（續上頁）

		未休	
9	謝鎮遠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107,655元
10	姚雅昕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83,354元
11	張御樸	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假	152,467元
合計			2,625,994元